

公 告

- 一、有關民眾許小姐/先生於 113 年 7 月 3 日於本處殯儀館景明廳場域拾得現金，經通報於 7 月 3 日起暫由第二殯儀館駐衛警察隊保管在案，有遺失上述物品者，請備證件速與駐警隊聯繫辦理認領。
- 二、經公告至 114 年 1 月 2 日法定公告找領期滿後(約 6 個月)，仍無認領時，依規定辦理繳庫歸公。
- 三、連絡電話:駐衛警察隊 02-87329630~1



公告單位：臺北市第二殯儀館

公告期限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 日止